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3〕183号

申请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赖某某。

申请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险认字〔2023〕x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